

附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升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立法后评估、清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并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就下列事项制定规章：

(一) 为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本市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立足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可执行性。

制定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市

委。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第五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除內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规章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规章年度立法计划的组织拟订、规章草案的审查、规章的备案、解释以及其他与政府规章制定相关的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章制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征求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建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认为需要在下一年度制定规章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立项，

报送下列材料：

（一）立项申请，包括规章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制定规章的进度安排等；

（二）规章建议稿及说明；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四）重要、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年度立法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论证、评估，提出下一年度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草案，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以及完成时限等。

第十条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起草工作。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必要时提前介入，并加强审查工作，保证年度立法计划的高质量完成。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说明理由，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规章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单位负责起草。

规章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的，也可以由申报立项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起草。

下列规章，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或者直接起草：

- （一）涉及重要行政管理事项或者综合性较强的；
-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重大紧急事项的；
- （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
- （四）市人民政府明确由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 （五）其他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的规章，相关市人民政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完成起草任务，按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规章送审稿。未按时报送的，应当在起草期限届满前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规章送审稿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送督促函，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以招标方式等组织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起草规章涉及重大管理体制或者重大政策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先行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报市委批准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委决定。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涉及编制保障、财政支持、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等方面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编制、财政、发展改革、土地规划等单位意见。

起草规章涉及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该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审查或评估，并征求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章送审稿时，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规章送审稿及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对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二）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协商情况；

（三）立法项目社会稳定及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表；

（四）法律法规依据对照表；

(五) 国内外立法参阅资料;

(六) 其他相关资料。

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共同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七条 规章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规定以及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四)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五) 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

(六)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 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 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或者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五) 其他需要缓办或退回的情形。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发送有关单位、组织和专家学者征求意见，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还应该按照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征求意见稿应当通过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学者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也可以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议。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第二十四条 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二十八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平顶山日报》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刊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九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章的备案、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解释：

-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的审查程序提出规章解释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实施一定时间的规章，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规章执行部门进行评估。规章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 (三) 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四) 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继续实施、修改、废止规章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清理由具体实施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形成清理结果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应当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议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